

证券代码：603727

股票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 2021-007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 408 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实到董事 5 人（董事邱攀峰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章华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董事齐海玉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吴章华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侯浩杰、李树华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汪莉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9 票。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彭文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发展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容诚审字[2021] 251Z0063 号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及财务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根据报告期内实际履职情况编制了 2020 年度工作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客观，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总裁在报告期内的履职和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工作和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战略委员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工作和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工作和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认为：提名委员会出具的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的工作和履职情况。报告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出具的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出具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及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经营现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等情况，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制定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支持公司生产发展，

有利于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授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和审议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的制定有利于公司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障正常的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出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项目履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执行及业务发展情况对项目履约担保额度进行预计，此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良的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董事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董事 2021 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行业年度薪酬水平、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以及履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水平进行调整和确定，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

范及相关指引的要求完成了报告期内的评价报告，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不存在涉及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会认为：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控执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制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消部分已确认离职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注销其全部股票期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邱攀峰、吴章华、齐海玉、石磊回避表决)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业绩已达到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此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邱攀峰、吴章华、齐海玉、石磊回避表决）

(二十五)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董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报表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 1、3、10、11、12、13、14、17、18 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召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